

YOUTH TO DANCE 青春街舞大賽

活動計畫

一、活動緣起

臺南為全國最早建立的城市，擁有多項特有的民俗傳統技藝、文化活動及不同的歷史建築古蹟，身為擁有深厚文化底蘊的臺南，在早期亦有許多嘻哈文化的活動，不論是饒舌、街舞甚至是 DJ 都已深耕多年。其中街舞提供青少年表達自我的方式，也展現出青少年的青春活力。期望以街舞比賽的形式，為青少年朋友提供健康清新的休閒娛樂活動，提升學生藝術風氣和文化水準，也提供舞台讓學生能盡情揮灑青春熱血同台競技，為活動增添更多的亮點和高潮。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四、贊助單位：S.F.C 街舞團

五、參加對象：12 歲以上至未滿 19 歲之全國青少年。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2 日(星期五)23:59:59 截止。

七、比賽時間：1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14:00 至 17:20。

八、活動地點：新光三越小西門前西門廣場

(700 臺南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658-1 號)。

九、報名方式：

(一) 採線上報名制，分為活力組及青春組：

1. 活力組：組成成員中至少四分之三為 12 歲以上至未滿 16 歲之青少年
(出生日期在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之間)。

2. 青春組：組成成員中至少四分之三為 16 歲以上至未滿 19 歲之青少年
(出生日期在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至 97 年 8 月 24 日之間)。

* 可混齡報名，惟該名成員出生日期仍需介於民國 94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之間，無則視同報名失敗。

- (二) 每組人數以 3-10 人為限(不含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活力組報名限額 15 組，青春組報名限額 15 組，組數共計 30 組。依網路報名順序決定錄取及備取順位。
 - (三)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新增隊員，如因故須更換隊員皆須提供證明及申請資料。
 - (四) 每人限報名一組，如跨組報名，該組成隊伍將不列入排名。
 - (五) 報名時須完成填寫參賽曲目表單，比賽音樂歌曲將由本中心統一申請公開演出權，未繳交參賽曲目資料者不得參賽；如後續音樂需更動，請於 8 月 7 日前聯絡本單位。
- (參賽曲目填寫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RoQSyrUtkGBwcfAX9>。)

十、競賽規則：

- (一) 由主辦單位聘任 3 位具專業素養之人士擔任評審委員。
- (二) 競賽時間：每組排舞以 3 分 30 秒為限，每逾時 30 秒(含)扣總分 1 分，並以扣 10 分為上限。
- (三) 舞蹈類型：以舞蹈(排舞)比賽方式進行，風格不限，如 Hip Hop、Locking、Popping、Breaking、Free Style 等各式街舞類型為主。
- (四) 計分方式：
 - 1、結構編排：25%
 - 2、舞蹈技巧：20%
 - 3、團隊默契：20%
 - 4、創意：15%
 - 5、造型：10%
 - 6、音樂：10%
- (五) 成績計算：
 - 1、評分方式採取 100 分為滿分，為保持公平，評審成績將加總後平均，以平均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
 - 2、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依結構編排>舞蹈技巧>團隊默契>創意>造

型>音樂為順序，以三位評審之各項分數總和，較高者為優勝，若皆同分，召開評審會議確認名次。

- (六) 競賽時嚴禁使用明火或危險道具(如：刀劍、爆竹、粉塵等)，違反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七) 參賽隊伍需派代表全程參與競賽活動，並請勿遲到。
- (八) 舞台大小：寬 9 公尺*長 6.3 公尺*高 1 公尺。
- (九) 演出順序於報到時由隊長代表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 (十) 比賽之曲目由各隊自行準備存有音檔之隨身碟至比賽現場，並於報到抽籤後繳交至舞台登記播放順序，後進行走位並測試音檔。

十一、獎項名額及獎勵方式：

參賽組別	名次	獎金	敘獎
活力組 (12-15 歲)	第一名	1 萬 5 千元	各獎項 團體獎盃乙座
	第二名	1 萬元	
	第三名	5 千元	
青春組 (16-19 歲)	第一名	1 萬 5 千元	
	第二名	1 萬元	
	第三名	5 千元	
不分組	最佳創意獎	2 千 5 百元	
	最佳服裝獎	2 千 5 百元	
	最佳人氣獎	2 千 5 百元	
	最佳精神獎	2 千 5 百元	

總獎金共計 7 萬元，得獎組不重複領獎。

十二、一般事項：

- (一) 競賽期間依出場順序實施檢錄，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參賽人應保證表演內容為原創，且不得有抄襲、仿冒、改作、損及主辦單位名譽及善良風俗、侵害他人著作權等違法侵權情事。

- (三)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人應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現金及個人獎狀等獎勵，參賽者絕無異議。
- (四)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等)，如遇冒名頂替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五)獲獎之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等法規扣繳所得稅。得獎隊伍需推派一名隊長作為代表，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及獎金領取等事宜，獎金將於現場簽收領據。由得獎組別自行釐清分配獎金，與主辦單位無涉。
- (六)如遇重大天然災害、防疫需要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得由主辦單位決定延期、取消或以影音光碟參賽本活動。
- (七)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 (八)比賽全程活動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專人拍照錄影，參賽者視同同意活動照片及影片智慧財產權與肖像權屬為主辦單位所有，同意主辦單位得用於任何本單位行銷之宣傳活動、文宣、報導，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辦理本活動之目的及範圍內。
- (九)完成報名即視為參賽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或得獎資格。另如有致生損害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十)比賽結果將於現場公布並頒獎，請各隊伍在現場等候得獎公布及進行頒獎，並於活動結束1週內公告於「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粉絲專頁FB。
- (十一)每組有3分鐘進行走位和音樂測試，請依報到順序自行前往舞台區進行彩排，如在彩排時間內未到場，將視同放棄。彩排於13:50準時結束。為避免與其他隊伍互相等待影響彩排權利，請自行斟酌報到及彩

排時間。另，音檔請自行攜帶隨身碟向舞台工作人員確定音樂順序及測試。

(十二)凡報名參加競賽者，皆已閱讀充分了解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

十三、時程表

時間	內容
1200-1350	報到及舞台走位
1400-1420	比賽開幕
1420-1530	活力組比賽
1530-1540	中場休息
1540-1650	青春組比賽
1650-1700	評審 SOLO 秀(分數結算)
1700-1720	頒獎
1720-	活動結束

十四、經費來源：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經費支應。

十五、承辦人：臺南市青少年福利服中心 許小姐(06)298-1200。

Email:tnywscservice@gmail.com。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